

安丘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文旅局以政府网站文旅板块为核心，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助推政务公开提质增效。切实发挥政务公开的宣传的乘数效应，助力安丘提振文旅消费市场、文化保护与传承。

（一）主动公开

1.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我局进一步明晰划定政务公开责任边界和职能分工，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召开信息公开专题培训会议。完善依申请公开、主动公开工作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等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体制保障，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效能。

2.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4年，我单位在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情况、公共文化服务、财政预决算、行政权力运行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领域不断发力。聚焦非遗保护、涉农资金、旅游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持续深耕。今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66条，比2023年增长1.4%。通过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77条，政务微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89条。

3. 解读回应关切

加强政策解读。对与文旅密切相关、与群众生活密不可分的政策文件高度关注，及时为群众带来文旅前沿最新消息，转发《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工作细则》解读、一图读懂：智慧旅游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研学旅游迎来新政策：强化标准制定保障安全与质量》三篇。

（二）依申请公开

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用制度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在公开流程和公开审核上进一步创新。与2023年申请公开受理数据相比，我局2024年收到政府信息申请公开0起，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我局在2024年未办理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数量为0起，今年来我局未收取信息公开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全面落实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精准推送、智能查询、管理利用等方面不断完善机制体制建设。首先，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其次，进一步加强我局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2024年我局主动公开目录信息提升规范化，及时动态调整公开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不断完善政务新媒体建设和发布全流程管理，对“安丘文旅发布”微信公众号进行动态维护更新，设专人管理；在政府门户网站文旅局板块，定期查漏补缺，提升专栏建设的质量。

（五）监督保障

发挥多元监督作用。一是加强内部监督，完善人员机构设置，责任人员定期考核，经过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发挥公开前审查制度的作用，无经费投入。二是加强外部监督，推

动公众参与和社会评议，对反馈问题及时整改，切实减少舆情发生风险。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公开的便民性还不够高、政务信息公开意识有待提高、审核把关不严导致存在信息发布不及时、错字漏字等现象。我局通过召开政务公开专项会议、印发材料等方式在全局形成浓厚氛围，提升政务公开主动意识；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高效、便民；严把审核关，确保内容上的高质量、零失误。

(二) 2024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存在信息公开流程不畅、回应不及时等问题
与此同时，信息审核把关仍需加强，出现一些错别字、语病

等失误。

改进情况：已优化内部审核机制，提升工作效率，确保信息透明度。同时，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服务意识，力求满足公众需求。继续完善信息公开平台，拓宽信息发布渠道，细化分类标准，增强数据可视化功能，确保信息获取便捷。加强政策解读，提升公众参与度，构建双向沟通机制，及时回应关切。定期评估反馈，持续优化信息公开流程，保障公众知情权。在审核方面，发挥专人专管机制的作用，经常性回头看，对审核流程进行严格监督，确保每条信息都经过多级审核，杜绝错漏现象。增设复核环节，强化责任意识，提升信息质量。通过定期培训，提高审核人员的专业素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2024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二）落实安丘市2024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多渠道公开，用好传统公开路径的同时，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做好网上公开；二是健全机制体制，对信息公开遵循的原则、内容形式等作出具体规定，并健全了组织领导和责任追究制度。三是明确责任边界，确保责任到人，加

强监督，定期检查公开情况，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做好公开信息审查、信息报送、实时更新等工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市文化和旅游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13件，较去年减少1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3件，政协委员提案10件，已全部办结完毕，满意率达100%。

（四）安丘市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交流。积极邀请媒体参与安丘文旅相关重大活动、重要节庆，在大众日报、齐鲁晚报等重要媒体上释放安丘声音，形成安丘文旅事业发展的放大效应。二是提升大力拓展新媒体应用。以微信公众号为阵地，丰富“安丘文旅发布”微信公众号，及时准确刊发推送“精品”文旅信息，加力推广安丘文旅信息，吸引公众关注、阅读，及时整合名优商品、攻略游记、住宿指南，让企业和群众找得到、看得懂，努力打造文旅政策便企便民说明书，创造玩转安丘的优良环境。

（五）安丘市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anqi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联系

（地址：山东省潍坊安丘市建设路 57 号卫健大楼 1507 房间，
邮编：262100，电话：0536-4396271，传真：0536-4396271，
电子邮箱：aqswgxj@wf.shandong.cn）。

（六）安丘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安丘市文化和旅游局本年度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 1 月 8 日